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25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文某，男，1988年11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户籍在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。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9月1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3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许倩，上海树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1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文某犯开设赌场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3月30日起，被告人文某伙同蔡某（已判刑）等人共同出资，于本市杨浦区XX路XX弄XX号XX室开设“百家乐”赌博场所。李某、俞某、彭某、李某2、吴某（均已判刑）是该赌场工作人员。

2020年3月31日21时许，民警至上址检查，当场抓获俞某、彭某、李某2、吴某及参赌人员徐某、李某3、许某、陈某等人，同时查获涉赌电脑机箱一台、手机及人民币15,675元，从参赌人员处查获人民币7100元。经查，2020年3月30日至案发，涉案“百家乐”赌博账号的投注金额为人民币20余万元。

2021年9月14日，被告人文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该院认为，被告人文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。文某是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文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文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文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文某犯开设赌场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六条第一、四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，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文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；（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应予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韩慧
李芸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